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6 年 9 月

租稅優惠法令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強化企業留才與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立法院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包括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上限、放寬新創事業認定之設立年限，以及放寬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適用門檻。說明如下：

一、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金額上限自 500 萬元上調至 1,000 萬元

修正後，符合條件的員工獎酬股票在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1,000 萬元額度內可適用緩課機制，緩課金額較修正前增加一倍，更能降低員工因取得股票而立即產生的大額稅負壓力，有助企業運用股權獎酬作為留才工具，進一步強化企業吸引與留任核心人才的能力。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可適用

二、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的認定，由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

有關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適用所得額減除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適用透視課稅租稅優惠時需投資新創事業達一定比率，其中對於新創事業的設立年限，由現行「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本次修正與經濟部 111 年修正發布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接軌（同為 8 年），使租稅優惠適用要件與新創事業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有助新創事業持續取得資金挹注。均自公布生效日起適用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穿透課稅門檻，放寬逐年投資新創事業比率

考量創投成立初期仍在投資標的搜尋及評估階段，將有限合夥創投逐年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之比率門檻降低（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提供創投合理評估案源時間，提升創投產業運作彈性。均自公布生效日起適用

投資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3 年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 萬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 (1) 實收出資額 50%，或 (2) 2 億元且達實收出資額 20%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 萬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實收出資額 10%
第 4 年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 (1) 實收出資額 50%，或 (2) 3 億元且達實收出資額 30%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實收出資額 20%
第 5 年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 5000 萬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 (1) 實收出資額 50%，或 (2) 4 億元且達實收出資額 40%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 5000 萬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實收出資額 30%
第 6 年	無	1. 創投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 5000 萬元 2.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金額達實收出資額 40%

資誠提醒：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金額上限提高至 1,000 萬的修正規定，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員工取得發行公司的員工獎酬股票，仍只能適用緩課上限 500 萬的規定。對於近期規劃發放員工獎酬股票之企業，建議及早評估發放時點及相關稅務影響，妥善運用修法後租稅優惠。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9 月 3 日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營業稅課徵原則；此係配合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虛擬資產服務法》，並參考主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虛擬資產之課稅規範，有利徵納雙方遵循。說明如下：

項 目	說 明
銷售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不課徵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課稅原則，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乙太幣等）係以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為限；同條第 6 款所定之穩定幣亦為該法所稱虛擬資產之一種，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因此，營業人銷售渠等虛擬資產，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虛擬資產服務費及手續費 應課徵營業稅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規定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 交易，應課徵營業稅	NFT 係表彰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例如藝術品、收藏品或不動產等權利內容，非屬《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義之虛擬資產，因此營業人銷售 NFT，或以 NFT 交換貨物、勞務之行為，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資誠提醒：

財政部解釋令明確規範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營業稅課徵原則，企業即使在財務報表上將虛擬貨幣或穩定幣依各自的性質及持有目的等，歸類為「無形資產」或「存貨」，但只要是銷售符合《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的虛擬資產或第 6 款穩定幣，即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另提醒，現行的虛擬貨幣服務商非屬於營業稅法規範內的「總額型營業人」，即應依循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的規定，採「加值型」方式課稅，適用一般營業稅率 5%。金融機構未來若兼營虛擬資產業務，其所產生的相關手續費收入，將被歸類為「非金融專屬本業」的範疇，同樣需按照總額的 5%課徵營業稅，而非適用金融專屬本業的 2%營業稅率，對金融機構的營運成本與收益產生影響。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

總統令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生效，修正內容主要為調整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特定親屬財產（俗稱「擬制遺產」）之課稅機制等，內容與財政部 1 月 22 日預告草案版本大致相同。

修法重點請參閱：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2026 年 2 月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邱奕銜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16	paul.c.chiu@pwc.com
	李蕙華	執業會計師	886-6-2343111 ext. 60255	hui-hua.lee@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段士良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周依潔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6	alianna.chou@pwc.com
	謝仲仁	執行董事	886-2-2729-6520	jr.shie@pwc.com
	陳民卿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183	min-ching.chen@pwc.com
	蔡怡歆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50	cynthia.tsai@pwc.com

	江怡馨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62	i-hsing.chiang@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陳民卿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183	min-ching.chen@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2	Shu-chun.jha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李南漢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15	vincent.n.lee@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Thank you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